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1號

原告 尹斯玄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德賢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先依原告陳報之占用面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2,64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一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：136.33平方公尺×起訴時公告現值8,300元＝1,131,539元。

二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：47.22平方公尺×起訴時公告現值3,200元＝151,104元。

三、合計為1,282,643元（計算式：1,131,539元＋151,104元）。